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學程學分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TAICA 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1738 號版本一

壹、目的

為整合國內大學人工智慧教育資源，教育部於 113 學年度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TAICA)，並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設立 TAICA 計畫專案辦公室(簡稱清大 TAICA 專辦)，推動跨校人工智慧課程修習及學分學程制度。為辦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之申請、複審、核發及相關行政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貳、適用對象

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如下：

- 一、修習 TAICA 學分學程之盟校學生。
- 二、TAICA 盟校教務及相關行政單位。
- 三、TAICA 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
- 四、清大 TAICA 專辦。

參、權責分工

- 一、盟校：辦理學生修課資格審查及學分認列、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審核及核發、彙整學生申請資料並函送清大 TAICA 專辦。
 - (一)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生學程修課資格及修課規定審查。
 - (二)盟校教務相關單位：負責學生修課紀錄、成績及學分認列相關審核作業。
- 二、清大 TAICA 專辦：辦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資料複審、學程學分證明核發作業、維護 TAICA 盟校資料系統及相關行政作業。

肆、學程類別

TAICA 學分學程包括下列類別：

- 一、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 二、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 三、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四、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五、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始於 115 學年度)

伍、申請資格及學分認列原則

- 一、盟校學生修畢各校所定 TAICA 學分學程規定學分，並符合校內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 二、學生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者，應先取得盟校核發之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 三、各學分學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5 學分。
- 四、各學分學程間得互相抵免學分，惟任學程間互相抵免學分上限為 6 學分。
- 五、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者，其修習課程中至少 8 學分應為 TAICA 聯盟認定課程，包括主導課程、鏡像課程或衛星課程。
- 六、課程認列及抵免方式，由各盟校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陸、盟校校內學程學分證明申請作業

- 一、學生申請校內學程學分證明，應依各盟校規定檢附「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正式歷年成績單、其他各盟校規定文件」。
- 二、校內相關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核：

- (一)教務相關單位(例如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審核修課紀錄及成績。
- (二)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生是否符合學程之修課規定。
- (三)教務相關單位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三、各盟校得依校內行政分工調整實際審核程序。

柒、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作業

一、盟校受理學生申請後，應確認並彙整下列資料：

- (一)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TAICA 學程課程認列清單與校內單位審核用印單。
- (二)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請以「螢光筆」標示已符合各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課程)。
- (三)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 (四)TAICA 聯盟學校資訊系統(網址：<https://taica.punwave.com/>)填報資料。
- (五)其他經清大 TAICA 專辦公告之文件。

二、盟校應自 TAICA 聯盟學校資訊系統匯出申請紀錄表並完成用印，再以電子公文函送清大 TAICA 專辦辦理複審。

三、清大 TAICA 專辦完成複審後，將核發 TAICA 中、英文版學程學分證明(數位證明)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四、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作業流程，詳如圖 1。

修畢學程規定課程及學分數

修畢各該學程規定課程及應修學分數，符合盟校相關修課規定。



學生提出校內申請

- 學生應檢附「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正式歷年成績單、其他校內規定文件」向盟校提出申請。
- 並於成績單標示申請學程之修習課程。



盟校辦理校內審核

盟校相關單位辦理下列審核作業(各盟校得依校內行政分工調整審核程序)：

- 教務相關單位審核修課紀錄及成績
-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學程修課資格
- 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盟校函送申請資料

盟校彙整申請資料後：

- 至「TAICA 聯盟學校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填報、匯出名單及用印。
- 完成校內審核及用印程序
- 函送清大 TAICA 專辦辦理複核



清大 TAICA 專辦辦理資料複核暨證明審查

清大 TAICA 專辦依盟校函送資料辦理：

- 申請資格確認(資料皆具備)
- 修習超過 8 學分以上 TAICA 課程



核發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

經審查通過後：

- 核發 TAICA 中、英文版學程學分證明(數位證明)
- 寄送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 同步更新 TAICA 聯盟學校資訊系統發證狀態

申請及受理期間

每學期課程結束後，由清大 TAICA 專辦另行公告，並以 TAICA 計畫網站公告內容為準。

圖 1：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

捌、作業時程

- 一、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受理期間、複審作業及發證時程，由清大 TAICA 專辦另行公告，原則以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受理，原則以每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止、12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止。
- 二、各盟校應於公告期間內完成系統填報、校內審核及函送作業。

玖、TAICA 學分學程證明補發

一、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更正或補發：

- (一) 學程學分證明遺失。
- (二) 學生姓名變更。
- (三) 其他經清大 TAICA 專辦認定需辦理異動之情形。

二、申請程序

- (一) 學生應向原核發校內學程學分證明之盟校提出申請。
- (二) 盟校應確認學生身分及相關資料後，以正式函文向清大 TAICA 專辦提出申請，並敘明更正或補發原因、原填報資訊及更正內容。
- (三) 如屬盟校填報資訊錯誤者，應一併提出後續檢討及改善措施。
- (四) 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後，重新核發數位證明。

三、其他事項

- (一) 補發之學程學分證明與原證明具同等效力；如屬換發情形，自新證明核發日起，原證明失其效力，不得再行使用。
- (二) 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申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學程學分證明驗證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為數位證明，得透過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驗證，網址：<https://dcert.moe.gov.tw/upload>。

壹拾壹、附則

本作業規定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樣張(範例)

附件二：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附件三：TAICA 學程課程認列清單與校內單位審核用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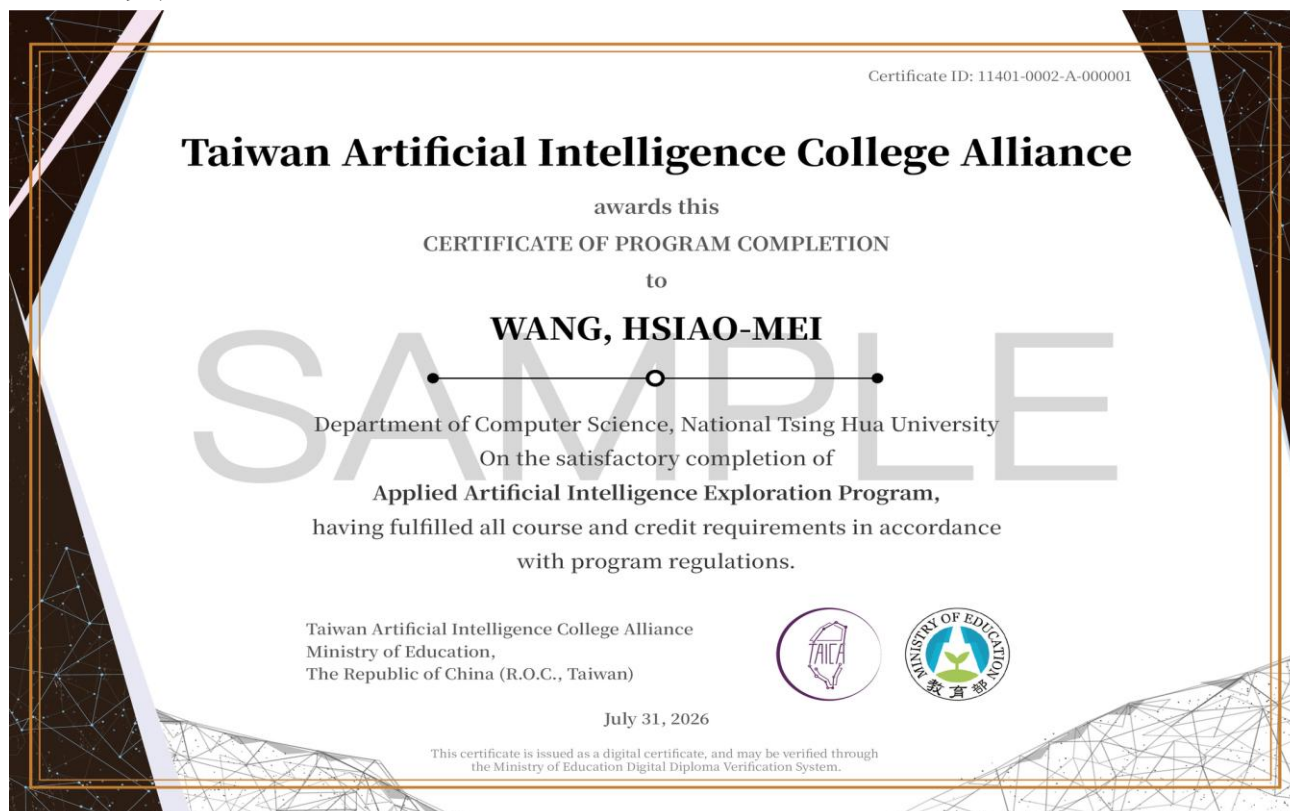
附件四：TAICA 盟校資料系統填報說明

附件一：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樣張(範例)

一、中文版



二、英文版



附件二：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				
學校	代碼(4 碼)	學校統計處代碼		
	中文名稱	請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主。		
	英文名稱	請依學校核發學生英文學位證書之學校英文名稱為主。		
申請學分學程名稱 (可複選)		☐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115 學年實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		
申請學生資訊				
學生就讀之 學系(所、 學位學程)	代碼(8 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申請學生基 本資訊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號		電子郵件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說明： 1. 本表蒐集之申請學生基本資料，僅供盟校辦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數位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使用。 2. 本表應由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之學生填寫(含簽名)，並由盟校學分學程委員會、教務處或相關權責單位辦理學生學籍及基本資料之複核。 3. 申請各學分學程之學程學分證明時，應檢附該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並由盟校相關單位完成審核及核章。		

附件三：TAICA 學程課程認列清單(含審核用印)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程式設計	範例：資訊 工程學系	範例：Python 程式設計入門					至多承 認 1 科
機率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導論/生 成式人工 智慧導論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應用課程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機率、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統計	範例：電 機工程學 系	範例：統計					至多承 認 1 科
機器學習 /資料探 勘與應用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 1 科
智慧製造							至多承 認 1 科
機器人專 題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統計、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人工智慧倫理、智慧製及機器人專題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生成式人工 智慧導論/人 工智慧導論	範例：資訊 工程學系	範例：人工 智慧概論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倫 理							至多承 認 1 科
智慧人機互 動							至多承 認 1 科
資料探勘與 應用							至多承 認 1 科
自然語言處 理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智慧人機互動、資料探勘與應用及自然語言處理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否 採認	成績	備註									
機器學習	範例：工業 工程與工程 管理學系	範例：機器 學習概論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倫理							至多承 認 1 科									
電腦視覺							至多承 認 1 科									
深度學習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 影像應用 課程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倫理、電腦視覺、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之課程認列清單 (115 學年始實施)

TAICA 課程群	課程開設 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 設課程	是否曾採 認本課程	本次是 否採認	成績	備註
資訊安全導論	範例：通 訊工程研 究所	範例：網 路安全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倫理							至多承 認 1 科
深度學習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安全 與隱私保護							至多承 認 1 科
人工智慧於資 通訊安全的應 用							至多承 認 1 科

校內單位審核及用印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課務組) (盟校可依校內主則單位調整)	學分學程委員會		學分學程召集人
校內證書字號		申請學生領取證書之簽章	

填表說明

TAICA 課程群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資訊安全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及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等。
課程開設單位	請填報開設該課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課程名稱	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本次是否採認	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列入本次申請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列入認列者填報【是】，未列入者填報【否】。
成績	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備註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時，應依學生實際修畢且符合學程規定之課程進行填報。 2. 填報課程應屬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 3. 盟校應由教務相關單位(課務組或註冊組)於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以「螢光筆」標註申請學程相關修習課程，作為學程學分審核之佐證資料。 4. 同一課程類別如列有多門 TAICA 主導課程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者，至多採認 1 門課程。

附件四：TAICA 聯盟學校資訊系統填報說明

盟校學生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基本資料表																						
學 年 度	學 期	學校資訊			學系(所、學 位學程)資訊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 學程 名稱	修課資訊						上 傳 審 核 文 件	上 傳 成 績 單	校內學程學分 證明	
		代碼 (4 碼)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代 碼 (8 碼)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中 文 名 稱	英 文 名 稱	學 號	電 子 信 箱		TAICA 課程群	課 程 開 設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是 否 為 TAICA 開 設 課 程	是 否 曾 採 認 本 課程	成 績			校 內 證 明 字 號	上 傳 校 內 學 程 學 分 證 明 檔

填表說明：

學年度		1.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一學年度。																			
學期		1. 請學校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14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校資訊	代碼(4碼)	1. 請依教育部核定學校名稱填報，包括【學校代碼(4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等，請各盟校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務必審慎及確認所填資訊之正確性，避免因誤植，影響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之後續製發作業或衍生相關爭議： (1) 學校【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之「學校代碼(4碼)」填報。 (2) 學校【中文名稱】：請依教育部核定之正式中文學校名稱填報，亦即學校核發學生「學位證書」之「中文學校名稱」。 (3) 學校【英文名稱】：請依學校核發學生「學位證書」之「英文學校名稱」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系(所、學位學程)資訊	代碼(8碼)	1. 請填報校內選修讀 TAICA 課程之學生「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代碼(共 8 碼)、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請各盟校教務處或相關單位務必審慎及確認，所填資訊與校內「學籍管理」資訊一致，避免因誤植，影響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之後續製發作業或衍生相關爭議： (1) 學系(所、學位學程)【代碼】：請依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代碼(8碼)」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 學系(所、學位學程)【中文名稱】：請以學校核發學生「學位證書」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之「中文名稱」填報。 (3) 學系(所、學位學程)【英文名稱】：請以學校核發學生「學位證書」之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英文名稱」填報。
學生基本資料	中文名稱	1. 請填報學生個人資料【中文姓名、英文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其中清大 TAICA 專辦收蒐集學生個人「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主要僅為寄送學生申請 TACIA「數位」學程學分證明使用。 (1) 學生【中文姓名】：請依學生正式身分證明文件填報，例如國民身分證之姓名。 (2) 學生【英文姓名】：建議學校以校內學籍系統登錄之「學生正式英譯姓名」填報；或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作為一致性查詢依據：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3) 學生【電子郵件信箱】：<u>請提供學生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u>，作為寄發「TAICA 學程學分證明」使用。 2. 學生之學號。 3. 申請學生若需更換電子郵件信箱，請依「TAICA 學程學分證明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之「TAICA 學分學程證明補發及換發」。
	英文名稱	
	學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學程名稱		1. 依學生實際申請之 TAICA 學分學程填報，若申請多個學程，應分別填列。 (1)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xploration Program) (2)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Program) (3)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Natural Language Technology Program) (4)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ing Technology Program) (5)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 Program)(115 學年實施)
修課資訊	TAICA 課程群	1. 請盟校提供申請學生修習各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1) TAICA 課程群：係指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之應修課程群： 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程式設計、機率、人工智慧導論/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及人工智慧應用課程等。
	課程開設單位	
	課程名稱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	B. 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統計、機器學習/資料探勘與應用、人工智慧倫理、智慧製造及機器人專題等。 C. 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生成式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智慧人機互動、資料探勘與應用及自然語言處理等。 D. 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倫理、電腦視覺、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影像應用課程等。 E.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技術學分學程，應修課程包括資訊安全導論、人工智慧倫理、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安全與隱私保護及人工智慧於資通訊安全的應用等。 (2) 課程名稱：請填報 TAICA 主導課程名稱或經清大 TAICA 專辦審核通過之常規課程課程名稱。 (3) 是否為 TAICA 開設課程：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屬 TAICA 聯盟開設課程；屬 TAICA 課程者。填報【是】，其餘填報【否】。 (4)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請填報該課程【是；否】已作為其他學分學程之認列課程；如已認列者填報【是】，未認列者填報【否】。 (5) 成績：請填報學生修習該課程之成績，可採等第制或百分制方式填列。
	是否曾採認本課程	
	成績	
上傳審核文件		1. 請上傳「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學程課程認列清單及校內單位審核用印單」之 PDF 格式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2. 為利文件辨識及審核作業，檔名請依【學校名稱、學號、姓名、表單名稱】格式命名，例如：國立清華大學 104065111 李大明學程學分證明申請表.pdf。
上傳成績單		1. 請上傳學生正式歷年成績單之 PDF 格式檔案，並以「螢光筆」標註已符合申請學程規定之修習課程。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2. 為利文件辨識及審核作業，檔名請依【學校名稱、學號、姓名】格式命名，例如：國立清華大學 104065111 李大明.pdf。
校內學程學分證明	校內證明字號	1. 申請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者，應先取得盟校核發之校內學程學分證明，請填報申請學生之【校內學程學分證明字號】，作為清大 TAICA 專辦辦理 TAICA 學程學分證明(數位證明)複審及核發作業之依據。 2. 請上傳校內學程學分證明之 PDF 格式檔案，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為利文件辨識及審核作業，檔名請依【學校名稱、學號、姓名】格式命名，例如：國立清華大學 104065111 李大明.pdf。
	上傳校內學程學分證明檔	